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9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8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係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條第1項規定，組成憲法法庭之審查庭所為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其所援用之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92條第1項等規定，否決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，亦牴觸憲法，聲請暫時停止援用憲訴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、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並未以聲請人依法定程序，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據，其聲請不備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。即令認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，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98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